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彦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刘彦女士为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